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年報  
201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1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亮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

###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王浩先生 (主席)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  
20樓2004-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股份代號

1004

###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http://www.cse1004.com)

#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53,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甘肅省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之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之全年收益入賬而產生之來自清潔能源業務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75,537,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淨額28,778,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8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0.47港仙），相當於虧損增加857.45%。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釩礦之採礦權之重大減值虧損、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員工薪酬及租金開支增加導致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及因於本年度發行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採礦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經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為無實際價值（相等於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亦相同（相等於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等於300,985,000港元）。採礦權公允值下跌乃主要由於釩的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公噸約人民幣55,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公噸約人民幣41,000元，導致產生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價持續下跌。

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採礦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採礦業務。我們計劃集中資源開發清潔能源業務，其已主要成為本集團更具前景之業務。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是本集團戰略轉型發展的基礎之年，一年來，專注於以光伏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產業，積極探索智慧能源產業，密切關注和參與「電力體制改革」相關產業，我們在各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近年來，為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之順利轉型，中國政府出台多項鼓勵清潔能源產業的優惠政策，並促成了清潔能源發電產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順應國家政策導向，確立了「新能源投資+資源整合+互聯網」之智慧能源項目、系統、生態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服務的戰略目標，計劃加大以光伏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產業的投資力度，該產業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增長重點，相信該業務良好的政策環境和穩定的項目收益會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計劃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仍將專注於公司發展戰略並努力推動之，加大相關產業的投入和盈利能力建設，將進一步做好以下工作，確保經營目標的順利實現：

繼續落實本集團發展戰略，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在資本和資源上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在發展中調整，在整合中發展，努力實現彎道超車。在項目開發質量效益上，達到同類企業領先水平。

繼續堅持自主開發與併購合作並舉的發展策略；堅持分佈式、規模化與大基地協調發展；堅持國內國外可持續發展。

繼續按照境內「北固南拓、重點突出」的策略優化空間佈局。三北地區穩中求進：在棄風棄光情況沒有明顯好轉之前，以搶佔資源為主，尤其要重點圍繞特高壓遠程輸送儲備資源。防範風險、好中選優、把握節奏，適當建設消納與效益確有保障的優質項目；中東南部地區加快拓展：加大消納好的中東南部資源的獲取與開發力度，提高中東南部資源比重。採用新技術，不斷創新發展模式，克服土地緊缺和資源稟賦較差的障礙，加快開發投資收益滿足條件的各類光伏電站、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此外，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進一步深化，前瞻預計，未來我國將形成輸配售一體化、發售一體化和獨立第三方售電公司三種模式，隨著市場化的進行，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的售電業務將遭到削弱，發電公司和其他投資主體售電業務投資份額將進一步擴大。未來，隨著售電業務的開放，中國售電公司數量將進一步井噴。集團未來亦將嘗試在此領域加大投資力度。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給予的一貫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望各方能與本集團共同攜手，在新的財政年度創新發展，共鑄輝煌。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數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投資顧問，並曾於中國的統計調查機構、金融機構及中國的投資和資產管理公司擁有近30年豐富的工作經歷和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今，王先生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及管理工作。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王先生曾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黎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取荷蘭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黎先生曾任職多家中國內地物業及貿易公司，並擁有逾25年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和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司的企業管理經驗。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全資實益擁有人。

**林君誠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ur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林先生現亦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雅亮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科碩士學位及商科學士學位。黃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工作。

**韓銘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多於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周承榮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石家莊經濟學院（前稱河北地質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高級會計師，亦具備中級房地產經濟專業技術資格。周先生擁有超過15年會計經驗，曾於中國多間物業投資公司及金融投資公司以及從事能源行業的公司任職。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任職於一間能源科技公司，該公司乃從事投資；製造太陽能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等太陽能零部件及興建與管理太陽能電站業務。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曾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曾任職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亦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並為藍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分別持有英國之University of Aston高分子科學科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豐富經驗於香港多間跨國企業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徐先生現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5）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非執行董事。

**張靄文女士**，6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律師資格，曾在香港任職私人執業律師約32年。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經濟法專業）。張女士亦為中國之委託公證人及認可調解員。彼於公司及財務事項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現為張靄文律師行之負責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之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業務：約115,095,000港元，佔收入之45.46%（二零一五年：14,356,000港元，7.10%）
- 證券買賣：約130,088,000港元，佔收入之51.39%（二零一五年：178,369,000港元，88.10%）
- 投資：約1,560,000港元，佔收入之0.62%（二零一五年：1,560,000港元，0.77%）
- 毛皮買賣：約零港元，佔收入之0%（二零一五年：零港元，0%）
- 皮草成衣買賣：約6,414,000港元，佔收入之2.53%（二零一五年：8,125,000港元，4.03%）
- 採礦：約零港元，佔收入之0%（二零一五年：零港元，0%）

###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之比例分析如下：

- 中國內地及香港：約253,157,000港元，佔收入之100%（二零一五年：202,410,000港元，100%）
- 其他地區：約零港元，佔收入之0%（二零一五年：零港元，0%）

## 業務回顧

### 持續業務

#### 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併網發電量約為112,256,000千瓦時（「千瓦時」）及產生收益約為115,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約為14,4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發電時間僅為一個半月左右。大部分收益乃由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貢獻。年內錄得虧損195,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283,4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該虧損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內蒙古包頭成立其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包頭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包頭超陽」）。包頭超陽餘下之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包頭超陽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1百萬元，並計劃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建設及經營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項目的備案已獲包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接納，此後項目公司可著手編製項目之可行性報告，隨後申請建設發電站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並適時覓得一名合適的EPC承包商。該項目現已處於包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建設工程動工前授出新能源補貼之最終審批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收購協議，以向上海華星電器有限公司（「賣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的全部股權，上海昕嵐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三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i)位於上海的兩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及(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最多為11兆瓦）。

於上述三個項目中，上海昕嵐3兆瓦及5兆瓦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併網發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目錄得累計發電量2,593,000千瓦時。

山東省德州冠陽5.5兆瓦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目錄得累計發電量197,000千瓦時。

山東省德州冠陽2.75兆瓦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工建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設及工程建設已完成並待發電併網連接。德州冠陽餘下的2.75兆瓦項目仍在建設中。

山東省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建設完成40%，其中包括結構加固及基礎設施工程。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投入運營及併網發電。

山東省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工建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建設準備工作，進入基礎設施及安裝工程施工階段。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投入運營及併網發電。

此外，天合智慧能源亦與賣方、上海築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築安」）（就賣方而言，受賣方（為獨立協力廠商）或賣方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聯屬公司」）（賣方之聯屬公司））就關於賣方可能協助上海昕嵐採購而上海築安或會就此獲委任為主要設計、採購及建設承包商的未來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進行日後合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天合智慧能源與金華658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58」）訂立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上海天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合」）。658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Terrajoule Corporation（「Terrajoule」）就雙方於採用Terrajoule開發技術的不間斷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及智慧微電網專案的投資及開發、推廣、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條款詳情將載於雙方磋商及協定之最終協議內。Terrajoule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從事開發輸出功率為100千瓦及以上的元件太陽能發電站。Terrajoule的技術包括太陽能發電的能源存儲，其存儲成本低於化學電池存儲，能使太陽能發電站每天24小時按需提供電力，且實現快速上升及可控制的功率輸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在多個歐洲國家物色清潔能源項目。本公司已與潛在歐洲合作夥伴就於歐洲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清潔能源項目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然而，由於該等項目之前景不明朗，故有關磋商已暫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與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全椒縣合作開發100兆瓦的漁光互補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

本集團已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開發該項目。該項目分期實施，一期擬建設20兆瓦的漁光互補發電廠。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將協助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申請建設及營運該項目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項目開發仍在磋商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作出公佈之後，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地區向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獲得潛在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專案取得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 (a) 與中部（麻城）石材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中部（麻城）石材」）及麻城市運灼新能源有限公司（「運灼新能源」）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框架協議（「麻城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麻城市合作開發5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麻城項目」）；及
- (b) 與江蘇省儀征市汽車工業公司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儀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於中國江蘇省儀征市的揚州（儀征）汽車工業園合作開發5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儀征項目」）。

麻城框架協議擬定，天合智慧能源及運灼新能源將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麻城項目公司」）以開發麻城項目及運灼新能源將協助麻城項目公司（其中包括）申請建設及營運麻城項目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中部（麻城）石材將為麻城項目物色屋頂單位。

另外，安徽全椒100兆瓦漁光互補分佈式項目、江蘇儀征汽車工業園50兆瓦屋頂分佈式項目、湖北麻城市中部（麻城）石材產業園50兆瓦屋頂分佈式項目開發工作已啟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由於完成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公佈有關收購勵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失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由於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就延長最後限期達成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不計利息退還已付按金為數1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業務

###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的收入為130,08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78,369,000港元，表明銷售額減少27.1%。此項業務於年內錄得溢利126,56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175,837,000港元，減少28.0%。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所致。

### 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投資收入為1,560,000港元，與去年類似，收入僅為來自非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涉及越南一處物業項目之投資）取得股息收入。年內錄得溢利1,55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3,468,000港元。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此項業務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皮草業務

### 買賣皮草成衣

年內，買賣皮草成衣銷售錄得的收入為6,414,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8,125,000港元減少21.1%。年內錄得虧損10,356,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7,944,000港元（經重列），虧損增加30.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業務之分類資產為10,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26,000港元）及分類負債為66,3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440,000港元）。因此，負債淨額為約56,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814,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額下滑及市場推廣引致更多成本以及奢侈品消費下跌所致。我們正檢討此買賣業務，並考慮出售或終止運營此項業務之可能性。

### 毛皮買賣

儘管毛皮買賣於年內並未錄得收入，與去年未錄得收入相同，惟錄得虧損19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7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業務之分類資產為15,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32,000港元）及分類負債為25,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35,000港元）。因此，負債淨額為約9,6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03,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而去年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源自一名毛皮買賣客戶的賠償金收入。由於該市場的市況嚴重變糟，我們目前正考慮終止運營此項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採礦業務

年內，採礦業務並未錄得收入，與去年相同。年內錄得虧損223,61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502,342,000港元（經重列），虧損減少55.5%。由於全球金屬價格大幅下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我們賬目上之鈳礦採礦權已錄得為零，故本集團決定終止此項業務。由於我們已決定集中精力及資源發展回報率更穩定及風險較低的清潔能源業務，故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採礦經營，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該業務。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及重新分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虧損主要由於因五氧化二釩的市價已大幅下降，導致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計算採礦權出現減值虧損所致。估值師向本公司稱由於目前釩價低於估計生產成本，釩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為無實際價值。此已導致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釩礦採礦權錄得賬面值0港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採礦權進行評估，按五氧化二釩市價每公噸約人民幣41,000元計，其估值為人民幣0元（相等於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五氧化二釩市價每公噸約人民幣55,000元計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等於300,9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釩價已繼續下跌。估值師確認，其已採納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相同的估值方法及除上文所述與釩之市價相關之問題外，所採用之所有其他估值之關鍵參數大致相同。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氧化二釩之市價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幾乎相同，因此，我們認為釩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仍然為人民幣零元（零港元）。該等減值虧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相關調整，屬於非現金性質，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隨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erfect Fair Limited之全部股權。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其經營釩礦）為Perfect Fair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年度及過往幾個年度採礦權估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釩價格持續大幅下跌，具體如下：

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78,000元
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73,000元
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69,000元
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55,000元
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低於每公噸人民幣41,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所收錄的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釩礦儲量概述如下：

類別	含礦數量 (噸)	級別 (%五氧化二釩)	五氧化二釩含量 (噸)
332	6,545,401	1.15	75,083
333	14,209,599	1.13	160,669
334	5,916,518	1.10	65,009
<b>總計</b>	<b>26,671,518</b>	<b>1.13</b>	<b>300,761</b>

由於二零零八年以來五氧化二釩售價下跌而推遲開發礦場，並無進行大型開採，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釩礦儲量維持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時的儲量不變（即300,761公噸五氧化二釩）。

## 前景

### 清潔能源業務

為追隨中國推行清潔能源政策及竭力把握此領域的商機，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大對能源行業（包括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我們已成功收購了甘肅省金昌市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目前正在中國開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同時亦致力發展更多可再生能源。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尋求更多業務夥伴，同時獲取更多新技術。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仍將專注於發展能源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我們深信，本集團打造國際創新型清潔能源企業的目標在不久的將來必將實現。

在中國決策層引入扶持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積極介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業務，考察篩選儲備了一批清潔能源發電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也注意到中國清潔能源發電市場正處於轉折期。所以，公司未來將進一步篩選優質項目，降低建設成本，提高項目回報水平。

### 投資業務

雖然中國、歐洲、日本及美國努力於彼等所在地區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惟所有該等主要發展經濟體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於近年繼續放緩。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主要經濟體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方面，日本為1.7%、歐洲為0.5%、美國為0.5%及中國最高為6.7%。其中中國表現為最佳，惟仍自其於兩年前取得之雙位數增長錄得大幅下降。全球各地之經濟表現轉差，對主要資源之需求減少，導致商品及石油價格下跌。然而，在此等不利境況下，美國聯儲局仍計劃加息以收回因美國聯儲局首先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所導致之寬鬆流動性。

就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而言，預期來年香港證券市場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來年之市況，適當調整其投資組合，並投放更多資源於清潔能源業務。

### 皮草業務

#### 皮草成衣買賣

該行業於香港之市況不景氣，儘管我們於過往數年努力在中國多個不同地區建立營銷渠道，但年內銷售額仍出現下滑及虧損擴大。由於預期向現時客戶收取應收銷售款項將出現延後以及激烈競爭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及銷售額下跌，我們預計此業務的運營將會持續面臨嚴峻挑戰。我們正在考慮縮減或甚至可能出售此項業務，原因為我們預期會繼續錄得虧損及面臨不利市況，以令我們可全力發展清潔能源業務。

#### 毛皮買賣

此項業務已暫停營運數年。由於該行業之市況已嚴重變糟，且預計國際皮草拍賣價格將會下跌，我們預計未來困難將涉及收回應收款項及風險增加等方面。我們將不會考慮於來年再進入此項業務，且我們甚至可能會考慮停止運營此項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184,7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830,000港元）（經重列）。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員工薪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4,6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0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無抵押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149,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2,59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517,1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1,331,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計算）為56.3%（二零一五年：1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1,062,9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2,976,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五年：15）。

## 資本結構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39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調整為0.8475港元）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697,000,000港元。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按季度支付），到期日為首次發行日期後第716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97厘。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悉數轉換為825,958,7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i) 32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兩個太陽能電廠項目）之現金代價；(ii) 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建議收購勵力有限公司（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而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之現金按金；(iii) 約2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iv) 約7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太陽能發電廠之按金；(v) 約4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方面之一般營運資金及(vi) 約138,000,000港元尚未獲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動用之138,000,000港元及上文第(ii)項所述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其後獲悉數動用，當中之100,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按金，2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66,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太陽能業務，而餘額4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方面之一般營運資金。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四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9,800,000美元（約622,000,000港元）。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每年6厘計息，每半年屆滿支付，到期日為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七日前之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可轉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或投

資太陽能業務。本公司有權於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最後一日期間隨時贖回所有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4.04厘。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i) 20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現金按金；(ii)約19,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利息；(iii)約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太陽能業務；(iv)約4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v)約27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擬定用途為於適當機會來臨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於太陽能業務提供資金及／或就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之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分，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各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於發行後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	7,497
銀行貸款	706,053	741,847
可換股債券	438,064	663,246
總借款	1,149,117	1,412,590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674)	(138,008)
淨負債	854,443	1,274,582
權益總額	1,517,152	951,331
資產負債比率	56.3%	134.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31、33及37。

## 資產抵押

有關無抵押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3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面臨於中國進行之投資業務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即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之投資）之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上市證券 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412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89%	131,509	347,039

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刊發有關其表現及前景之資料可於披露易網站閱覽。根據中國新金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國新金融集團已拓展至中國及香港之融資租賃業務，並將繼續豐富其金融服務的種類，為中國及香港市場提供服務。茲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中國新金融已正式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為其中一隻成份股。

由於中國之低迷氣氛及較預期為差之宏觀數據，本年度香港股市動蕩。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主要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各個股票之市價將受到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影響。

鑑於如今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控制投資組合之下跌風險至關重要。為降低與股權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表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重大附屬公司投資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6。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有關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獲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亦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有關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之100%股本權益。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最多為11兆瓦）。

於完成後，上海昕嵐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7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向銀行發出一筆為數人民幣598,000,000元（715,626,600港元）的單筆擔保（附註30）。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亮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至6頁「董事履歷」一節。

此外，董事已遵守公司註冊處頒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南」所載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責有關的講座／ 內部研討會或閱讀材料
------	--------------------------------------

###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黎亮先生	✓
林君誠先生	✓
黃雅亮先生	✓
韓銘生先生	✓
周承榮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
徐正鴻先生	✓
張靄文女士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0/14
- 黎亮先生	12/14
- 林君誠先生	14/14
- 黃雅亮先生	14/14
- 韓銘生先生	14/14
- 周承榮先生	9/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霍浩然先生	12/14
- 徐正鴻先生	10/14
- 張靄文女士	10/1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 王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2
- 黎亮先生	0/2
- 林君誠先生	2/2
- 黃雅亮先生	2/2
- 韓銘生先生	2/2
- 周承榮先生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霍浩然先生	1/2
- 徐正鴻先生	2/2
- 張靄文女士	2/2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浩先生（擔任主席）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方針；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政策所設定之可衡量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之進展；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重選董事；檢討董事會之構成；審議董事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王浩先生 (主席)	1/1
– 霍浩然先生	1/1
– 徐正鴻先生	1/1
– 張靄文女士	1/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主席）、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審議新董事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 (主席)	1/1
– 徐正鴻先生	1/1
– 張靄文女士	1/1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主席）、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 (主席)	3/3
– 徐正鴻先生	3/3
– 張靄文女士	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此政策的應用。

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過往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員工。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應付費用為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有關下列服務之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服務	58	50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相關之服務	-	700
	<b>58</b>	<b>750</b>

##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資格規定。韓銘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林君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韓銘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大會提問及收集股東觀點。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不合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已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用作管理及刊發用途，以及識別及控制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過程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僱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業務回顧

第7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19至120頁之「五年財務概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受中國及香港之宏觀經濟狀況之波動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亦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擔當其保護環境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環境影響，以於可能情況下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7至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可分配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54,440	154,440
累計虧損	(1,194,713)	(670,234)
	<b>(1,040,273)</b>	(515,79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其無力(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之結存約為2,020,370,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19至120頁。

## 慈善捐款

年內，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亮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霍浩然先生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中所披露者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黎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11,446,400	18.06%

附註：

- 黎亮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黎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黎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賣方）與創安集團有限公司（由高天國先生實益擁有99%股權，作為買方）就買賣本公司的1,411,446,4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8.06%）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出售事項」）。股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年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初及年終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黎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411,446,400	18.06%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1,411,446,400	18.06%
曹志鸞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12.28%
Link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043,478,260	13.35%
徐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	1,043,478,260	13.35%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825,958,700	10.57%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825,958,700	10.57%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825,958,700	10.57%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777,736,000	9.95%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777,736,000	9.95%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	777,736,000	9.95%



附註：

1. 黎亮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黎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黎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賣方）與創安集團有限公司（由高天國先生實益擁有99%股權，作為買方）就買賣本公司的1,411,446,4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8.06%）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出售事項」）。股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2.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Linkage Group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徐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調整之經調整換股價0.8475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如有）兌換為825,958,700股兌換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上海電氣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擁有55.05%權益。
5. 該等777,736,000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會報告書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與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70.81%，而與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30.34%。與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5.93%，而與本集團最大客戶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4.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標準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總員工成本約為15,394,000港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92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長期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除承擔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產生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責任保險。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http://www.cse1004.com)。本公司將向股東同時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18頁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而本報告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業務</b>			
收入	8	253,157	202,410
銷售成本		(4,056)	(6,135)
毛利		249,101	196,275
其他收入	8	7,435	3,529
其他虧損淨額	8	(13,441)	(8,03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1,685	292,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0)	(4,585)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4,776)	(57,830)
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溢利		56,894	421,430
融資成本	9	(154,478)	(43,186)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97,584)	378,2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a)	1,122	(4,825)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96,462)	373,419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2(a)	(223,618)	(502,342)
本年度虧損		(320,080)	(128,923)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96,405)	373,376
已終止業務		(179,132)	(402,154)
		<b>(275,537)</b>	(28,778)
-----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		(57)	43
已終止業務		(44,486)	(100,188)
		<b>(44,543)</b>	(100,145)
-----			
<b>本年度虧損</b>		<b>(320,080)</b>	(128,923)
-----			
<b>每股(虧損)/盈利</b>	16		
基本			
本年度虧損		(3.80)港仙	(0.47)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33)港仙	6.15港仙
-----			
攤薄			
本年度虧損		(3.80)港仙	(0.47)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33)港仙	6.15港仙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320,080)</b>	(128,92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50,977)</b>	1,832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371,057)</b>	(127,0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25,366)</b>	(26,782)
非控股權益	<b>(45,691)</b>	(100,309)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371,057)</b>	(127,0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59,621	856,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	300,985
無形資產	21	804,293	876,272
		<b>1,771,714</b>	2,041,15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112	3,241
應收貿易賬款	23	18,343	25,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463,940	241,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67,573	217,671
衍生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31	13,068	–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94,674	138,008
		<b>1,159,710</b>	625,43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b)	1,132	–
		<b>1,160,842</b>	625,4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7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76,827	29,162
客戶按金		406	802
無抵押短期貸款	29	5,000	7,49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0	15,557	4,996
		<b>97,792</b>	42,45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2(b)	132	–
		<b>97,924</b>	42,45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62,918</b>	582,97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34,632</b>	2,624,135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30	690,496	736,851
可換股債券	31	438,064	663,246
遞延稅項負債	32(a)	188,920	272,707
		<b>1,317,480</b>	1,672,804
<b>資產淨值</b>		<b>1,517,152</b>	951,3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19,536</b>	17,471
儲備	34(a)	<b>1,498,583</b>	889,13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b>1,518,119</b>	906,607
非控股權益		<b>(967)</b>	44,724
<hr/>			
<b>總權益</b>		<b>1,517,152</b>	951,331

王浩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匯兌		法定儲備金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權益儲備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471	1,283,770	77,102	57,815	113,733	12	(643,296)	906,607	44,724	951,331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虧損	-	-	-	-	-	-	(275,537)	(275,537)	(44,543)	(320,080)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b>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9,829)	-	-	(49,829)	(1,148)	(50,97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829)	-	(275,537)	(325,366)	(45,691)	(371,057)		
<b>與擁有人交易：</b>												
兌換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註31)	2,065	736,600	-	(57,815)	-	-	-	680,850	-	680,850		
發行80,000,000美元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	-	256,028	-	-	-	256,028	-	256,02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65	736,600	-	198,213	-	-	-	936,878	-	936,8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536	2,020,370	77,102	256,028	63,904	12	(918,833)	1,518,119	(967)	1,517,1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匯兌	法定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權益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862	1,046,379	77,102	-	111,737	12	(614,518)	635,574	145,033	780,607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28,778)	(28,778)	(100,145)	(128,9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96	-	-	1,996	(164)	1,83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996	-	(28,778)	(26,782)	(100,309)	(127,091)
與擁有人交易：										
就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6)	2,609	237,391	-	-	-	-	-	240,000	-	240,000
發行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	-	57,815	-	-	-	57,815	-	57,81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609	237,391	-	57,815	-	-	-	297,815	-	297,8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471	1,283,770	77,102	57,815	113,733	12	(643,296)	906,607	44,724	951,3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業務	<b>(97,584)</b>	378,244
來自已終止業務	<b>(296,806)</b>	(668,6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1,560)</b>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16)</b>	(118)
銀行利息收入	<b>(446)</b>	(2,230)
其他利息收入	-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b>(130,072)</b>	(179,382)
議價收購收益	36	(292,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65)</b>	-
固定資產撇銷	<b>16</b>	-
折舊	<b>46,141</b>	5,5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b>35,909</b>	4,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665,334
可換股債券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b>13,441</b>	9,817
利息開支	<b>154,590</b>	43,336
以儲稅券支付之稅務罰款	-	1,374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b>	<b>16,100</b>	(35,832)
存貨減少	<b>1,122</b>	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b>(19,830)</b>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5,555</b>	(14,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218,165)</b>	(160,62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5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52,677</b>	13,116
客戶按金減少	<b>(396)</b>	(880)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62,937)</b>	(198,6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b>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560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6	118
已收銀行利息		446	2,230
其他已收利息		-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511)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5	-
收購附屬公司	36	(11,252)	(316,730)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97,676)</b>	<b>(312,932)</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93,051)	(29,202)
已獲其他貸款		-	5,000
償還保證金貸款		-	(10,326)
償還銀行貸款		(4,862)	(2,498)
償還其他貸款		(2,431)	(25,00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22,219	698,229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21,875</b>	<b>636,199</b>
<b>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b>		<b>161,262</b>	<b>124,577</b>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51)	(7,034)
<b>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b>		<b>138,008</b>	<b>20,465</b>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b>		<b>294,919</b>	<b>138,008</b>
<b>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b>			
持續業務應佔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674	136,122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1,886
		<b>294,919</b>	<b>138,008</b>

## 1. 公司資料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2005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上市股本證券買賣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清潔能源業務、股份投資及買賣皮革成衣。本集團亦從事開採自然資源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終止營運（見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港元計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附註5所載主要會計政策中所指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將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根據。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不斷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本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本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6討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務年度，經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頒佈與財務資料披露有關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已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強制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呈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並無進行詳細分析。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對實體之參與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本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金額。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之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為開支。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須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形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算。

###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i)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資產有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於一項銷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上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標準都滿足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將被列為持作買賣，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在其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續)

#### i)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續)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買賣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買賣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該計量政策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的例外情況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買賣，亦會繼續依照附註5所述政策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作買賣及其後於持作買賣時重新計量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買賣或列入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出售組別，則非流動資產將不予折舊或攤銷。

#### i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有明顯區別，相當於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業務出售時或符合分類為持作買賣業務標準時（見上文(i)）（倘較早）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放棄之業務亦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損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該資產或構成已終止業務出售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項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是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租期及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太陽能發電廠/站	10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倘任何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興建成本及興建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成本以及勘查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

當開採礦產資源經證實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時，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或其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且任何減值虧損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2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扣除陳舊或滯銷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如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持作買賣之投資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中。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單獨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內。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跡象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出現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於其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額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經損益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聯方貸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一名第三方悉數付款且無嚴重延緩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之方式持續涉及，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單獨分類至有關項目。將透過以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量的本身股本工具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往負債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列入權益。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於轉換時的賬面值會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此兩個部份的贖回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衍生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衍生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以訂立衍生合約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內。

### 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下列情況（或類似情況）下，本集團應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

- (a)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之許可權期限已經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巨額開支既無預算，亦無有關計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且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進行該等活動；
- (d) 有充分資料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資產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被分配至該單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因此經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納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屬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撥回，或屬可抵扣差額（除非該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一般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並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本集團開出賬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該公允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下文附註(ii)所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乃根據下文附註(ii)予以披露。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或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之會計期間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電費計算。
- b)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有關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不再擁有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c)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出售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股本證券買賣的收益／（虧損）淨額計入「收入」。所有股本證券買賣相關交易按買賣日期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因此，僅計及屬於會計年度內的買賣日期的交易。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方式確認。
- e)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利益

-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僱員全數即時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 ii)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需為其僱員向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相關僱員之薪資成本之固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員工之退休及其他離職僱員福利之支付責任。
-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之具體終止僱用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納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變動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者（如適用））中之權益下累計。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財務狀況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購買會計處理

收購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將收購成本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攤至該等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於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釐定指定予各類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的判斷可能對議價購買收益及隨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的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得的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而計算。釐定收購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於任何報告期間，管理層對將予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變動而作出。

### 所得稅

- (1) 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確認最終稅項未必能確定的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04,5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46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404,5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460,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需大量回撥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續）

### 存貨撥備

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買賣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根據。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根據。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涉及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債務人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重大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時，董事須在資產減值方面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本集團能否取得特定礦區之開採權；(2)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不大可能透過成功發展或出售全數收回。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本集團均須根據附註5所披露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額外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5,3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合共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00,98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類資料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清潔能源。
- b)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c)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d) 買賣皮草成衣。
- e) 買賣毛皮。
- f) 其他包括向本集團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g) 礦場（於本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見附註12）

行政總裁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客戶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未分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7. 分類資料 (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15,095	-	-	6,414	-	-	121,509	-	121,509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	130,088	1,560	-	-	-	131,648	-	131,648
分類間銷售	-	-	-	718	-	-	718	-	718
可呈報分類收入	115,095	130,088	1,560	7,132	-	-	253,875	-	253,875
撤銷分類間銷售									(718)
綜合收入									253,157
分類業績	(195)	126,560	1,554	(10,356)	(190)	(14,137)	103,236	(223,618)	(120,382)
對賬：									
利息收入									44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344)
經營業務虧損									(166,724)
融資成本									(154,478)
除稅前虧損									(321,202)
所得稅抵免									1,122
本年度虧損									(320,08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5,685)	-	-	(61)	-	(311)	(46,057)	(84)	(46,141)
無形資產攤銷	(35,909)	-	-	-	-	-	(35,909)	-	(35,90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294,237)	(294,2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類資料 (續)

### a)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外界客戶收入	14,356	(1,131)	-	8,125	-	-	21,350	-	21,350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	179,500	1,560	-	-	-	181,060	-	181,060
分類間銷售	-	-	-	3,303	-	-	3,303	-	3,303
<b>可呈報分類收入</b>	<b>14,356</b>	<b>178,369</b>	<b>1,560</b>	<b>11,428</b>	<b>-</b>	<b>-</b>	<b>205,713</b>	<b>-</b>	<b>205,713</b>
撇銷分類間銷售									(3,303)
<b>綜合收入</b>									<b>202,410</b>
<b>分類業績</b>	<b>283,451</b>	<b>175,837</b>	<b>(3,468)</b>	<b>(7,944)</b>	<b>746</b>	<b>(3,848)</b>	<b>444,774</b>	<b>(502,342)</b>	<b>(57,568)</b>
對賬：									
利息收入									2,22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9,8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754)
經營業務虧損									(80,912)
融資成本									(43,186)
除稅前虧損									(124,098)
所得稅開支									(4,825)
本年度虧損									(128,92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157)	-	-	(151)	(67)	(4)	(5,379)	(121)	(5,500)
無形資產攤銷	(4,613)	-	-	-	-	-	(4,613)	-	(4,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665,334)	(665,334)

7. 分類資料 (續)

b) 報告期末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939,810	367,574	308,112	10,317	15,782	1,909,129	4,550,724	1,132	4,551,856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1,927,042)
									2,624,814
未分配資產：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674
衍生金融資產									13,0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2,932,556
可呈報分類負債	(1,722,726)	-	(2,827)	(66,321)	(25,456)	(20,567)	(1,837,897)	(1,066,485)	(2,904,382)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860,689	1,066,353	1,927,042
							(977,208)	(132)	(977,340)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438,06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1,415,404)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71	-	-	-	-	-	184,771	684	185,4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類資料 (續)

### b) 報告期末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清潔能源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889,521	301,680	217,671	10,417	12,626	15,732	196,885	2,644,532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115,946)
								2,528,586
未分配資產：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2,666,594
可呈報分類負債	(967,101)	(87,698)	-	(2,990)	(58,440)	(25,235)	(26,499)	(1,167,963)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115,946
								(1,052,017)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63,2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1,715,263)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8	-	-	4	-	21	114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產生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註36)	1,727,187	-	-	-	-	-	-	1,727,187

7.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8,062	188,054
中國內地	115,095	14,356
總收入	253,157	202,410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63,655	2,033,128
香港	259	231
	1,763,914	2,033,359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電力銷售收入已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為111,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單一客戶之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個人客戶之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電力	115,095	14,356
銷售皮草成衣	6,414	8,125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30,072	178,251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18
	<b>253,157</b>	202,41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3	2,227
其他利息收入	-	4
買賣毛皮之賠償金	-	1,187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	6,341	-
其他	651	111
	<b>7,435</b>	3,529
其他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9,817)
匯兌收益	-	1,778
	<b>(13,441)</b>	(8,039)

電力銷售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省級電網公司電價調整79,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35,000港元)。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10,270	35,68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43,303	5,75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的利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	415	122
其他貸款	490	1,623
	<b>154,478</b>	<b>43,186</b>

## 10.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0	653
— 非審核服務	58	750
	858	1,403
折舊	46,057	5,379
攤銷無形資產	35,909	4,6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6,535	4,224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酬金)	14,474	7,258
退休金供款	920	383
陳舊存貨撥備	436	1,510
匯兌虧損	3,063	-

##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年內，本集團之一間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之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稅項 (續)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	4,825
遞延稅項(附註32)	(1,122)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2)	4,825

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與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584)	378,2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影響	(16,102)	62,410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3,624)	(441)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優惠影響	-	(425)
不須繳稅之收入	(23,609)	(79,295)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33,243	11,10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610	6,64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0,638)	9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	4,82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2)	4,825

## 1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清潔能源業務及已決定終止並出售其採礦業務。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類主要由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Perfect Fair Limited間接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而Perfect Fair Limited亦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fect Fai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fect Fair集團」)被視為一個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採礦分類被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1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erfect Fair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此項交易之詳情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終止採礦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表所載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採礦業務為已終止業務。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零	零
其他收入	73	3
行政及經營開支	<b>(296,767)</b>	(668,529)
融資成本	<b>(112)</b>	(150)
除稅前虧損	<b>(296,806)</b>	(668,676)
稅項抵免	<b>73,559</b>	166,334
除稅後虧損	<b>(223,247)</b>	(502,342)
就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之出售組別成本確認之虧損	<b>(371)</b>	-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b>(223,618)</b>	(502,342)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薪金及津貼	<b>1,237</b>	1,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77</b>	76
總員工成本	<b>1,314</b>	1,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84</b>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33</b>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b>294,237</b>	665,3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續)

(b) 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機器	84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2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
<b>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b>	<b>1,132</b>	<b>—</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2	—
<b>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b>	<b>132</b>	<b>—</b>
<b>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b>	<b>1,000</b>	<b>—</b>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572	(155)
投資活動	(616)	1,814
融資活動	(2,543)	(150)
<b>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b>	<b>(1,587)</b>	<b>1,509</b>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基本及攤薄</b>	<b>(2.47)港仙</b>	<b>(6.62)港仙</b>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179,13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402,154,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43,402,000股 (二零一五年：6,067,844,000股) 計算。

## 1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期間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47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8,552	5,748
退休計劃供款	107	95
	8,659	5,843
	9,019	6,313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霍浩然	120	120
徐正鴻	120	120
張靄文	120	120
	360	36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王浩	–	2,562	17	2,579
黎亮	–	1,300	18	1,318
周承榮	–	1,180	18	1,198
林君誠	–	1,560	18	1,578
黃雅亮	–	1,560	18	1,578
韓銘生	–	390	18	408
	–	8,552	107	8,659
<b>二零一五年</b>				
王浩(附註1)	–	135	–	135
黎亮(附註2)	–	1,300	17	1,317
周承榮(附註3)	–	430	7	437
江山(附註4)	110	373	17	500
林君誠	–	1,560	18	1,578
黃雅亮	–	1,560	18	1,578
韓銘生	–	390	18	408
	110	5,748	95	5,953

附註1：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附註2：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黎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 周承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 江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4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3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 16. 每股（虧損）／盈利

### a)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b>(275,537)</b>	(28,7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7,243,402</b>	6,067,84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b>(3.80) 港仙</b>	(0.47) 港仙

### b) 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b>(96,405)</b>	373,3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7,243,402</b>	6,067,844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每股港仙）	<b>(1.33) 港仙</b>	6.15港仙

### c)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廠/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3	2,609	-	2,064	7,186	-	12,222
匯兌調整	(1)	-	7,021	-	2	-	7,022
添置	-	-	-	-	114	-	1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852,627	-	870	-	853,4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2	2,609	859,648	2,064	8,172	-	872,855
匯兌調整	(15)	-	(35,930)	(3)	(64)	-	(36,012)
添置	-	-	152,937	-	8,189	24,329	185,455
出售/撤銷	-	-	-	-	(623)	-	(6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153	-	153
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347)	-	-	(77)	(1,250)	-	(1,6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9	976,655	1,984	14,577	24,329	1,020,1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	2,566	-	1,987	6,601	-	11,261
匯兌調整	-	-	-	-	(8)	-	(8)
年內支出	17	26	5,124	40	293	-	5,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	2,592	5,124	2,027	6,886	-	16,753
匯兌調整	(5)	-	(902)	(3)	(44)	-	(954)
年內支出	8	17	44,544	30	1,542	-	46,141
撥回金額	-	-	-	-	(607)	-	(607)
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27)	-	-	(70)	(603)	-	(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9	48,766	1,984	7,174	-	60,5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27,889	-	7,403	24,329	959,6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	17	854,524	37	1,286	-	856,10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樓宇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



## 18.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Max A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買賣皮草成衣及 投資控股
麗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為一間集團公司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融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持有一份辦公室租約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買賣皮草成衣
東晟企業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770,200元	80%	礦產勘探
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4,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51%	開發太陽能發電站
上海恒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266,937元	100%	投資控股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包頭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50,000元	95%	開發太陽能發電站
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德州冠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 位於中國之該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註冊資本。

## 18. 附屬公司（續）

上表乃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所有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列出有關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該公司為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撇銷項目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b>20%</b>	20%
流動資產	<b>403</b>	504
非流動資產	<b>246</b>	301,906
流動負債	<b>(8,114)</b>	(7,436)
非流動負債	-	(74,393)
淨（負債）／資產	<b>(7,465)</b>	220,581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b>(1,493)</b>	44,116
年內虧損	<b>(222,430)</b>	(500,942)
全面虧損總額	<b>(222,430)</b>	(500,94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b>(44,486)</b>	(100,18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	<b>(56)</b>	(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b>1</b>	(7)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b>7,800</b>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評估權 千港元	勘探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980	8,425	967,405
匯兌調整	(1,074)	(12)	(1,086)
減值虧損	(656,921)	(8,413)	(665,3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985	–	300,985
匯兌調整	(6,748)	–	(6,748)
減值虧損	(294,237)	–	(294,237)
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12)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鈾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之賬面值。鈾礦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更新，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a) 有關鈾礦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採礦權進行估值，以複評採礦權之減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為無實際價值(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294,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5,334,000港元)。

估值師於其估值報告中採納收入法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報告就採礦權之估值採納了下列主要假設：

1. 根據收入法，已採納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按無形資產之價值作為其所產生盈利現值之基準，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盈利來源之資產所產生的合理回報以作出預測。

於估值時，已採納淨固定資產、淨營運資金及全體勞工之除稅後規定回報率分別為8.72%、3.45%及13.05%(二零一五年：9.07%、4.01%及13.26%)。

##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a) (續)

2. 採礦權亦參照被視為可與礦場業務相比較之上市公司而釐定公允價值。
3. 計算採礦權之折現率為13.05% (二零一五年: 13.26%)。

b)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釩礦資產及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參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之估值報告, 因為當時有一項中國釩礦出售可用作市場可比較案例。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時, 參考了採納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法(「折現法」)得出的釩礦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資產」))估值。該估值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75段採納。

鑒於延遲開採業務(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投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具體地披露釩礦採礦權估值取代採礦資產乃更為合適。為了具體地評估採礦權及勘探權, 估值師採納了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 而非採用折現法。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時, 已採納超額收益法進行採礦權及勘探權估值。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 由於釩礦尚未開採, 採用折現法的採礦資產估值與根據超額收益法得出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估值之間的差異應該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仍為無實際價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 300,985,000港元), 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煉鋼的五氧化二釩的市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55,000元, 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大幅下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41,000元所致, 而五氧化二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價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價近乎相同。

鑑於釩的市價低迷, 董事決定停止並出售釩礦業務, 因此,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零港元)已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6)	873,690
匯兌調整	7,1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80,885
匯兌調整	(36,819)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844,066</b>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年度攤銷	4,6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13
匯兌調整	(749)
年度攤銷	35,909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9,773</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804,293</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272

##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278	1,560
製成品	1,834	1,681
	<b>2,112</b>	<b>3,241</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620	4,625
撇減存貨	1,325	2,625
撥回撇減存貨	(889)	(1,115)
	<b>4,056</b>	<b>6,135</b>

## 23.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如下：

### 電力銷售

本集團應收電力銷售賬款主要為應收省電網公司貿易賬款。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須於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全部結清。

### 銷售皮草成衣

本集團通常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概無向小客戶授出信貸。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3,681	13,702
31日至60日	3,213	10,320
超過60日	1,449	1,074
	<b>18,343</b>	<b>25,0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 銷售皮草成衣(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6,799	13,70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5	7,68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143	3,69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6	23
	1,544	11,394
	18,343	25,096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按金	300,000	162,445
應收增值稅	70,557	70,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383	8,169
	463,940	241,419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為2,4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9,000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亦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上述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簽訂一份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該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其餘款項則以現金或透過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簽訂上述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按金，如此項收購未能完成，該筆按金將可予退還。有關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本收購協議已失效及並無任何效力，原因是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賣方因此向本集團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華星電器有限公司（「賣方」）及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由賣方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合作透過上海昕嵐發展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旨在由天合智慧能源進行可能收購。本集團已根據框架協議就此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0元（62,445,000港元），該筆誠意金可於合作終止後退回及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擔保。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見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67,573	217,671

## 26.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14,695	32,1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979	105,867
	294,674	138,008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元	46	46
美元	15,991	1,305
加元	37	37
克羅納	20	20
日圓	63	63

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一個月之定期，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2	2
	2	2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491	2,491
其他	74,336	26,671
	<b>76,827</b>	29,162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491	2,491
歐元	-	742

## 29. 無抵押短期貸款

無抵押短期貸款按12厘（二零一五年：6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 30. 銀行貸款

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57	4,9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081	16,23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9,505	157,361
五年後	467,910	563,254
	<b>690,496</b>	736,851
	<b>706,053</b>	741,847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按6.55厘（二零一五年：6.55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銀行貸款（續）

本公司已就上述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向該銀行發出單筆金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715,626,6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8,000,000元（746,842,200港元））之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流動負債	15,557	4,996
非流動負債	690,496	736,851
	<b>706,053</b>	<b>741,847</b>

## 31.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I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每季度付息，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I日期後第716日。有關可換股債券I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其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列為繳足的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且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I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尚未決定是否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行使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之權利。

由於股份拆細，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調整為每股0.8475港元。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I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475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I。因此，本公司就上述轉換發行825,958,7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兌換股份（見附註33）。賬面值為680,850,18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相應負債部份，連同賬面值為57,814,613港元之相應權益部份已轉撥至已發行新普通股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 31. 可換股債券(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由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之擔保契據擔保。可換股債券II之年息為6厘，須每半年到期支付利息，到期日於可換股債券II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將其債券兌換為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有權可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上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I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II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負債部份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II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衍生部份採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估值。

模型中就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I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初始確認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6.53港元	)
換股價	3.39港元	)
股價波動	97.54%	)
到期時間	1.96年	) 附註 (1)
無風險利率	0.43%	)
信貸息差	9.67%	)
股息收益率	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可換股債券 (續)

### 可換股債券II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初始確認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1.09港元	<b>0.72港元</b>
換股價	1.0891港元	<b>1.0891港元</b>
股價波動	101.03%	<b>58.99%</b>
到期時間	3年	<b>2.33年</b>
無風險利率	1.05%	<b>0.77%</b>
信貸息差	24.64%	<b>29.63%</b>
股息收益率	0.00%	<b>0.00%</b>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651,858	-	651,858
交易成本	(1,627)	-	(1,627)
推算利息開支	35,683	-	35,683
已付利息	(22,668)	-	(22,6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3,246	-	663,24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	<b>393,778</b>	393,778
交易成本	-	<b>(1,078)</b>	(1,078)
推算利息開支	46,186	<b>64,084</b>	110,270
已付利息	(28,582)	<b>(18,720)</b>	(47,302)
兌換可換股債券I	(680,850)	-	(680,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b>438,064</b>	<b>438,064</b>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權益部份</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57,959	-	57,959
交易成本	(144)	-	(1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7,815	-	57,81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	<b>256,731</b>	256,731
交易成本	-	<b>(703)</b>	(703)
兌換可換股債券I	(57,815)	-	(57,815)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	<b>256,028</b>	<b>256,028</b>
<b>衍生部份</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9,817)	-	(9,817)
公允價值變動	9,817	-	9,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附註1)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	<b>(26,509)</b>	(26,509)
公允價值變動	-	<b>13,441</b>	13,441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	<b>(13,068)</b> (附註2)	<b>(13,068)</b>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採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9.97厘及24.04厘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附註 (1)：由於售回事件已發生，可換股債券I的認沽工具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I初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為零港元。

(2)：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II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止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額。衍生部份入賬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II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發行571,481,039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透過發行兌換股份將予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1,411,446,400	18.06	1,411,446,400	16.83
Linkage Group Limited	1,043,478,260	13.35	1,043,478,260	12.44
曹志鶯女士	960,000,000	12.29	960,000,000	11.45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825,958,700	10.57	825,958,700	9.85
Safe Castle Limited	777,736,000	9.95	777,736,000	9.27
公眾股東	2,795,732,000	35.78	2,795,732,000	33.35
為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而可予發行之 最大兌換股份數目	-	-	571,481,039	6.81
	<b>7,814,351,360</b>	<b>100.00</b>	<b>8,385,832,399</b>	<b>100.00</b>

倘571,481,039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則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I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基於日後若干日期之隱含回報率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II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之情況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建議轉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436港元	1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80港元	10

#### 可換股債券I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因發生售回事件而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行使其權利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1,411,446,400	20.20	1,411,446,400	18.06
Linkage Group Limited	1,043,478,260	14.93	1,043,478,260	13.35
曹志鸞女士	960,000,000	13.74	960,000,000	12.29
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	460,000,000	6.58	460,000,000	5.8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80,920,960	5.45	380,920,960	4.87
公眾股東	2,732,547,040	39.10	2,732,547,040	34.97
為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而可予發行之 最大兌換股份數目	-	-	825,958,700	10.57
	6,988,392,660	100.00	7,814,351,360	100.00

倘825,958,70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行，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可換股債券(續)

基於日後若干日期之隱含回報率，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之情況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建議轉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8729港元	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84港元	6*

\* 假設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0.5%

## 32. 遞延稅項負債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客戶合約之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勘探權部份之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40,995	240,995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6)	196,694	–	196,694
匯兌調整	1,620	(268)	1,352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	(166,334)	(166,3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8,314	74,393	272,707
匯兌調整	(8,272)	(834)	(9,106)
於損益計入(附註11及12)	(1,122)	(73,559)	(74,6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8,920</b>	<b>–</b>	<b>188,920</b>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404,5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460,000港元)。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308,9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68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95,5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775,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屆滿。

由於其他暫時差異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他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	(a)	90,000,000	—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0,000,000</b>	<b>300,000</b>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86,228	14,862
股份拆細	(a)	4,458,686	—
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b)	1,043,478	2,609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88,392	17,47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c)	825,959	2,065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7,814,351</b>	<b>19,536</b>
<hr/>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已發行股份被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被分為5,944,914,4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發行1,043,478,26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有關該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8475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按面值額外發行825,958,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該等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33. 股本 (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就其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鼓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二零零四年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日期）維持生效10年。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於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日期）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3.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股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一五年：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二零一五年：8.5%)。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2及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46,379	154,440	-	41,079	1,241,898
發行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57,815	-	57,815
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 以溢價發行股份	237,391	-	-	-	237,39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11,313)	(711,3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83,770	154,440	57,815	(670,234)	825,791
轉換可換股債券	736,600	-	(57,815)	-	678,785
發行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	-	256,028	-	256,02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24,479)	(524,4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20,370</b>	<b>154,440</b>	<b>256,028</b>	<b>(1,194,713)</b>	<b>1,236,125</b>

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22	6,635
受聘後福利	143	113
	<b>9,965</b>	<b>6,748</b>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6. 業務合併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之全部股權。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最多為11兆瓦）。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亦已收購融和投資有限公司（「融和」），其持有一份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全部股權。

下表概述於有關收購日期就收購上述各附屬公司已付之購買代價、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上海昕嵐 千港元	融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2,483	— (附註)	12,483

附註：購買代價為1港元。



36. 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上海昕嵐 千港元	融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	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602	1,527	125,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1	-	1,2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345)	-	(112,3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2,488	1,680	14,168
議價購買之收益	5	1,680	1,685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2,483	-	12,483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1,231)	-	(1,231)
現金流出淨額	11,252	-	11,252

有關收購事項之成本170,500港元已自上述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業務合併(續)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 融和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惟僅持有一份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因此，融和並未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然而，由於進行該收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4,638,000港元。

#### 上海昕嵐

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收購日期)後開始運營三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並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收益約3,265,000港元。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之運營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3,583,000港元。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前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全部股權。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運營兩座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年總產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而支付之購買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 購買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	322,000
作為代價按每股0.23港元配發1,043,478,2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見附註33)	240,000
	562,000

### 36.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497
無形資產	873,690
應收款項	8,4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39)
銀行貸款	(738,266)
遞延稅項負債	(196,6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854,080</u>

議價購買之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562,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一如上文所示	<u>854,080</u>

議價購買之收益 (292,080)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2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u>(5,270)</u>

現金流出淨額 316,730

6,313,139港元的收購相關成本並未計入上述已轉讓代價且已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貢獻收入約14,356,0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2,950,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已於年初落實，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為約148,800,000港元，且本集團收入將為約316,1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以下為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有關。銀行存款及結餘以當前利率計息。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80,000,000美元之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亦按6%（二零一五年：無）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董事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可能產生之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面臨的外匯風險輕微。

本集團面臨於中國進行之投資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兌風險而言，倘人民幣兌港元已升值／貶值5%（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總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5,9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700,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董事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管理該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於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此外，有關毛皮買賣之若干客戶須於下達訂單后支付按金且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故本集團面臨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67.76%（二零一五年：93.07%）為本集團應收來自清潔能源分類的最大客戶的款項。

與本集團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結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董事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分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資金之需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時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	-	-	-	-	-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827	-	-	-	-	-	76,827	76,827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	-	-	-	-	-	5,000	5,000
銀行貸款	-	11,562	50,091	87,714	291,437	584,694	1,025,498	706,053
可換股債券	-	-	37,440	37,440	642,720	-	717,600	438,064
	81,829	11,562	87,531	125,154	934,157	584,694	1,824,927	1,225,946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上之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	-	-	-	-	-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162	-	-	-	-	-	29,162	29,162
無抵押短期貸款	7,497	-	-	-	-	-	7,497	7,497
銀行貸款	-	12,148	41,343	64,343	285,908	717,117	1,120,859	741,847
可換股債券	-	10,271	8,239	-	-	-	18,510	663,246
	36,661	22,419	49,582	64,343	285,908	717,117	1,176,030	1,441,754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發行兌換股份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而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計入恆生指數內。

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本公司自有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以本公司之自有股本工具所涉及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面臨風險（誠如附註31所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相關股價或本公司自有股份價格（就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而言）（如適用）將會上升／（下降）5%（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將會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之變動				
上升	5%	(18,701,000)	5%	(10,890,000)
下降	5%	18,701,000	5%	10,890,000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股價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使其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而導致本集團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的瞬間變動。該分析按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得之市場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部份進行估值。估值師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賬面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67,573	367,573	-	-	367,573	活躍市場的 買入報價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賬面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7,671	217,671	-	-	217,671	活躍市場的 買入報價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9,81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9,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8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26,50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3,068)</b>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第三級的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衍生部份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或轉撥至或轉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	7,497
銀行貸款	706,053	741,847
可換股債券	438,064	663,246
總借款	1,149,117	1,412,590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674)	(138,008)
淨負債	854,443	1,274,582
總權益	1,517,152	951,331
資本負債比率	56.3%	134.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	18,343	-	18,34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454,900	-	454,9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573	-	-	367,573
衍生金融資產	13,068	-	-	13,068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4,674	-	294,674
	<b>380,641</b>	<b>767,917</b>	<b>7,800</b>	<b>1,156,358</b>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827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
銀行貸款	706,053
可換股債券	438,064
	<b>1,225,946</b>

39.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	25,096	-	25,09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0,640	-	240,6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671	-	-	217,671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8,008	-	138,008
	217,671	403,744	7,800	629,215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162
無抵押短期貸款				7,497
銀行貸款				741,847
可換股債券				663,246
				1,441,7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銀行信貸／借款

有關無抵押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30及31。

##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發生售回事件而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請參閱附註31及33）。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6）之部份代價，已發行公允價值總額為240,000,000港元之1,043,478,260股普通股（請參閱附註36）。

## 42. 承擔

-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2年至25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01	3,3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97	2,123
超過五年	35,195	165
	<b>63,493</b>	<b>5,683</b>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方面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0,000	—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5,983,500港元），並將尋求於山東德州興建及運營一個5兆瓦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該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5,000,000元（5,983,500港元）的注資（二零一五年：無）。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按人民幣零元的代價收購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11,967,000港元），並將尋求於山東德州興建及運營一個8兆瓦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該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10,000,000元（11,967,000港元）的注資（二零一五年：無）。

## 42. 承擔 (續)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的51%股權訂立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協定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須負責協助吉林海潤獲取吉林海潤將要產生的80%工程、採購及施工成本(「總項目成本」)的融資。總項目成本(扣除吉林海潤的實繳資本後)的其餘20%將由吉林海潤的股東按照彼等於吉林海潤的股本權益比例，透過額外資金或貸款而提供資金。估計總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3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分擔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6,720,000元(約44,000,000港元)。
- ii) 於吉林海潤的發電廠與國家電網併網後，雙方協定，待簽訂正式合約後，本集團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吉林海潤的49%股本權益，有關價格須按照先前協定的算式釐定，即賣方所分佔(i)吉林海潤的註冊資本及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及(ii)發電廠的裝機容量(以兆瓦計)乘以將予協定的每兆瓦單位價格，再減去總項目成本及吉林海潤直至併網後一個月的有關利息成本之總和。

由於吉林海潤的發電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施工，因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履行上述協議條款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 f)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成立一間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包頭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1,248,900港元)，並將於包頭尋求建設及運營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該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950,000元(1,186,455港元)的注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上述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950,000元。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簽訂一份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該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結清，其餘款項則以現金或透過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由於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因此收購協議已失效及並無任何效力。

##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996,736</b>	1,259,310
		<b>996,736</b>	1,259,31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300,312</b>	2,6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67,573</b>	217,671
衍生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b>13,068</b>	-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b>24,695</b>	35,277
		<b>705,648</b>	255,565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7,680</b>	6,7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979</b>	1,647
		<b>8,659</b>	8,3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6,989</b>	247,19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93,725</b>	1,506,50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438,064</b>	663,246
<b>資產淨值</b>		<b>1,255,661</b>	843,26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19,536</b>	17,471
儲備	34(b)	<b>1,236,125</b>	825,791
<b>總權益</b>		<b>1,255,661</b>	843,262

王浩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 4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erfect Fai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見附註12）。

###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b>253,157</b>	202,410	12,273	80,721	105,026
持續業務	<b>253,157</b>	202,410	12,273	80,721	105,026
已終止業務	-	-	-	-	-
	<b>253,157</b>	202,410	12,273	80,721	105,026
來自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b>56,894</b>	421,430	(21,944)	(49,899)	442
融資成本	<b>(154,478)</b>	(43,186)	(15,651)	(14,311)	(6,3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122</b>	(4,825)	-	-	-
持續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b>(96,462)</b>	373,419	(37,595)	(64,210)	(5,930)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	<b>(223,618)</b>	(502,342)	(100,405)	(187,621)	(223,034)
本年度虧損	<b>(320,080)</b>	(128,923)	(138,000)	(251,831)	(228,9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75,537)</b>	(28,778)	(118,084)	(214,500)	(184,470)
非控股權益	<b>(44,543)</b>	(100,145)	(19,916)	(37,331)	(44,494)
	<b>(320,080)</b>	(128,923)	(138,000)	(251,831)	(228,964)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771,714</b>	2,041,159	976,166	1,109,908	1,339,204
流動資產	<b>1,160,842</b>	625,435	91,002	87,545	108,982
總資產	<b>2,932,556</b>	2,666,594	1,067,168	1,197,453	1,448,186
流動負債	<b>97,924</b>	42,459	45,566	28,255	8,956
非流動負債	<b>1,317,480</b>	1,672,804	240,995	336,069	367,304
總負債	<b>1,415,404</b>	1,715,263	286,561	364,324	376,260
淨資產	<b>1,517,152</b>	951,331	780,607	833,129	1,071,92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b>1,518,119</b>	906,607	635,574	669,960	873,935
非控股權益	<b>(967)</b>	44,724	145,033	163,169	197,991
	<b>1,517,152</b>	951,331	780,607	833,129	1,071,926